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3341號

原告 林志明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29日竹監新四字第51-D4NC3036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20日16時39分許，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下稱系爭地點），因有「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系爭車輛確有上開違規事實，而填製掌電字第D4NC3036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於113年10月29日開立竹監新四字第51-D4NC30361號裁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嗣經本院函詢，被告以114年3月3日竹監新四字第1140010864號函，陳明於舉發之

01 同一事實範圍內更正原處分之違規事實為「在顯有妨礙其他
02 人、車通行處所停車」（見本院卷第77頁），然此被告更正
03 後之裁決，仍非依原告之請求處置，則參酌行政訴訟法第
04 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旨，依法本件自不得視為原
05 告撤回起訴，本院自仍應以被告更正後之裁決書為審理之標
06 的，合先敘明。

07 三、原告起訴主張：

08 當日將系爭車輛停放在門口地板，該處沒有白線、黃線或紅
09 線，該處住戶報警說原告車輛停放在他家門口，員警說開車
10 技術不好就開不過去，系爭地點整條巷子都有停車，為何只
11 開原告一人。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12 四、被告則答辯以：

13 該車不僅擋住他人住家出入，且違規停車佔據道路一半致使
14 巷弄內進出困難，且該路段路寬僅4.9米，原告車輛之停放
15 位置已佔據該路段約2分之1之平面寬度，使該路面所餘路幅
16 ，雖足供機車、行人通行，惟顯然不足供一般自用小客車通
17 過，故仍難謂可通行無阻。且人民不得主張不法之平等。爰
18 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本件應適用法規：

- 21 1.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
22 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五、在
23 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 24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9款：「汽車停車時，應
25 依下列規定：九、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
26 。」

- 27 (二)前揭爭訟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28 並有汽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舉發通知單、交通案
29 件違規陳述單、舉發機關113年10月18日中警分交字第
30 1130092527號函及所附員警答辯報告書、原處分暨送達證
31 書、舉發機關113年12月4日中警分交字第1130109126號函所

01 附採員警職務報告、採證照片等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47至
02 71頁），堪信為真實。

03 (三)經查，本件原告將系爭車輛停放於訴外人張芸榛（下稱訴外
04 人）住家前，雙方因此口角糾紛，經員警檢視發現該車擋住
05 訴外人住家出入且佔據道路一半乙節，有員警職務報告在卷
06 可參（見本院卷第69頁）。原告固執前詞主張該處未劃設紅
07 黃線且未妨礙通行，整條巷子都有停車云云，惟查：

08 1.按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規定，係將「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
09 停車」（同條項第1款）、「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
10 處所停車」（同條項第4款）以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
11 通行處所停車」（同條項第5款）併列為違規停車之處罰事
12 由，足認汽車駕駛人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之
13 違規處罰，並不以該處劃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禁止停車之標
14 誌或標線為必要，亦即非無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禁止停車標
15 誌、標線之道路，均可任意停放車輛。駕駛人停車時仍應依
16 各該道路現況，且斟酌其車輛種類、車體大小、停放方式及
17 地點等情，以免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而受處罰。而依上開採
18 證照片（見本院卷第71頁），可見系爭車輛之停車位置，已
19 正面阻擋系爭地點之住戶門口通行之路線，確實致訴外人及
20 可能進入該住家之人必須遷就系爭車輛而採行閃避、繞越等
21 措施，而致訴外人出入之不便，原告停放系爭車輛之行為，
22 已明顯減縮他人進出該處所之空間，足認本件確有「在顯有
23 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無訛。原告上開
24 主張，洵屬無據。

25 2.再按憲法之平等原則要求行政機關對於事物本質上相同之事
26 件作相同處理，乃形成行政自我拘束，惟憲法之平等原則係
27 指合法之平等，不包含違法之平等（最高行政法院93年判字
28 第1392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行政機關若怠於行使權
29 限，致使人民因個案違法狀態未排除而獲得利益時，該利益
30 並非法律所應保護之利益，因此其他人民不能要求行政機關
31 比照該違法案例授予利益，亦即人民不得主張「不法之平等

